

給持份者關於法庭事務一般安排的通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情況)

(I) 整體安排

司法機構於 12 月 1 日宣布，鑑於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和相關發展，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將會加強，以確保法院能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

2. 法庭事務是必要的公共服務，以確保司法工作有效執行。保持社交距離的加強措施主要旨在於法院大樓內進一步減少人群聚集及減低人流。法庭聆訊的數量以及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可處理的事務將因此無可避免地減少。

(II) 法庭程序

法庭聆訊

3. 由 12 月 7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除非接獲法庭指示，否則法庭程序的訴訟各方應視法庭聆訊會如期進行。儘管我們希望所有法庭聆訊一般將可繼續如期進行，但聆訊或需更為分散地處理，部分聆訊甚或需要延期。

4. 在民事法律程序方面，法庭將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更廣泛地使用替代模式，包括進行遙距聆訊（使用視像會議設施或電話）及／或以書面方式處理有關程序。法庭會就個別案件發出指示。

5. 為盡量善用法庭，法庭聆訊的開庭時間可能有所改變。例如，視乎法庭指示，聆訊或會採取半日開庭制，上午開庭時段調整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而下午開庭時段則調整為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6. 原訂於 12 月 7 日至 12 月底期間展開有陪審團參與的新審訊及新死因研訊，法院會在適當時間就是否需要重新排期聯絡訴訟各方。

7. 所有法庭使用者都應在前往法院前先瀏覽司法機構網站，以查核其法庭程序會否如期進行。

頒下判案書

8. 由 12 月 7 日起直至另行通知，高等法院法庭程序的訴訟各方無需前來法庭領取判案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相關判案書將於法庭頒下當天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至於媒體或公眾關注的案件，將會繼續於法庭頒下判案書後立即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紙本判詞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給沒有前往法庭領取判案書的訴訟方。

9. 司法機構會考慮按需要將以上安排推展至其他級別的法院。如有此等安排，我們將通知有關的訴訟方。

(III) 登記處及會計部

10. 由 12 月 7 日起，所有級別法院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將縮短辦公時間。經調整後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公眾假期除外）。因此，登記處和會計部各種服務的事務處理量將會減少，等候時間預計會延長。

11. 雖然司法機構不會實施派籌制度，但在人流管理方面會更為嚴謹，以管制人流。登記處和會計部在整段開放時間內將設人數管制及社交距離規定。如有需要，會在指定範圍實施特別排隊安排或其他人流管理措施。

12. 遺產承辦處的範圍將擴展至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以便承辦處的事務可於更寬敞的空間進行。法庭使用者可根據具體指示前往合適的區域。司法機構或會按需要於其他登記處採取類似措施，以擴展各登記處的範圍。

13. 司法機構繼續呼籲所有法庭使用者應盡量避免於繁忙時段（例如上、下午的較後時段）前往登記處／會計部。

(IV) 司法機構提供支援服務的辦事處

14. 由 12 月 7 日起，為法庭使用者及公眾提供支援服務的辦事處將會縮短辦公時間，詳情載於附件。投訴組的櫃枱服務亦將於同日起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V) 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15. 司法機構會繼續嚴格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並會視乎情況加強有關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清潔和消毒公眾地方和職員區域、要求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除非法官或司法人員另有指示，須時刻佩戴口罩、在不同位置提供消毒搓手液，以及在法庭內的適當位置安裝保護屏風及隔板。

16. 訴訟各方、法律代表及法庭使用者，如發燒或體溫偏高；正接受任何規定的檢疫、醫學監察或正在等候強制檢測結果；及／或 2019 冠狀病毒病初步確診或已確診，均不會獲准進入法院大樓。他們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17. 為增加社交距離，法庭內的公眾席、法庭大堂、登記處及會計部的座位數目已減少約一半。司法機構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安排轉播法庭程序。此外，司法機構會更加嚴謹地在法庭內、法庭大堂、登記處及會計部等主要範圍實施人數和入場限制。在合適的情況下會實施排隊或其他人流管理措施，以管制人流。法庭使用者應聽從司法機構員工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VI) 聯絡

18. 如持份者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相關法院的下列人員：

(a) 終審法院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終審法院）
周淑娟女士，電話：2123 0054
- 熱線：2123 0123

(b)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登記處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資源中心）曾康鍵先生，
電話：2825 0571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高等法院登記處）
顏家俊先生，電話：2825 0401
- 熱線：2523 2212

上訴案件登記處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記處

- 書記主任勞詠詩女士，電話：2825 4383
- 司法書記（民事）梁翠雲女士，電話：
2825 4672
- 熱線：2523 2212

遺產承辦處

- 總遺產事務主任黃潔嫦女士，電話：
2825 0619
- 高級遺產事務主任莊啟斌先生，電話：
2825 0620
- 熱線：2840 1683

(c) 競爭事務審裁處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競爭事務審裁處）
王淑嫻女士，電話：2825 0347
- 熱線：2825 0426

(d) 區域法院

- 總司法書記（法庭）曾瑞華女士，
電話：2582 4000
- 總司法書記（登記處）譚麗芬女士，
電話：2582 4200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1 劉國榮先生，
電話：2582 5368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2 郭展婷女士，
電話：2504 0766
- 熱線：2845 5696

(e) 家事法庭

- 總司法書記（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
電話：2582 5370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家事法庭）黃可欣女士，
電話：2582 5373
- 熱線：2840 1218

(f) 土地審裁處

- 總司法書記（土地審裁處）梁美心女士，
電話：2170 3815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土地審裁處）何家茵女士，
電話：2170 3818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土地審裁處）陳振邦先生，
電話：2170 3825
- 熱線：2771 3034

(g) 勞資審裁處

-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李志芬女士，
電話：2625 3200
- 勞資審裁處副司法常務主任馬韻珊女士，
電話：2625 3226
- 熱線：2625 0020

(h)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總司法書記（小額錢債審裁處）徐智韻女士，
電話：3916 640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小額錢債審裁處）
羅月歡女士，電話：3916 6459
- 熱線：2877 4068

(i) 裁判法院

- 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胡煒欣女士，
電話：3916 6390
- 熱線：2677 8373

東區裁判法院

- 書記長孫雷先生，電話：2886 6756
- 副書記長謝明智先生，電話：2886 6496

九龍城裁判法院

- 書記長葉惠玲女士，電話：2767 3281
- 副書記長何悅珊女士，電話：2767 3283

觀塘裁判法院

- 書記長江卓盈女士，電話：2772 9230
- 副書記長李少玲女士，電話：2772 9232

西九龍裁判法院

- 書記長洪方平女士，電話：3916 6152
- 副書記長歐志明先生，電話：3916 6154

粉嶺裁判法院

- 書記長黎秀珠女士，電話：2682 7710
- 副書記長陳綺雯女士，電話：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書記長陳家禧先生，電話：2694 2309
- 副書記長梁慶昭先生，電話：2694 2310

屯門裁判法院

- 書記長鍾耀燊先生，電話：2452 8222
- 副書記長梁麗霞女士，電話：2452 8134

(j)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登記處主管溫艷英女士，電話：3916 6302

(k) 死因裁判法庭

- 死因裁判官書記李麗芳女士，電話：3916 6201
- 副死因裁判官書記李嘉良先生，電話：3916 6202

(l) 與人流管理安排有關的事宜

- 總司法行政主任（產業）文定興先生，電話：2867 2140
-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庭保安）劉嘉偉先生，電話：2867 2172

(VII) 進一步最新情況

19. 鑑於近期公共衛生情況急速變化，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以便情況有變時作出必要的調整。若有進一步變動，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放相關資訊。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年12月1日

提供支援服務的司法機構辦事處
經調整的辦公時間

辦事處／公眾櫃枱	經調整的辦公時間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法庭語文組核證譯文服務櫃枱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於不同法院大樓的執達主任辦事處公眾櫃枱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高等法院圖書館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於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於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於高院大樓的投訴組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5 時

備註：上述辦事處於星期一至五辦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